

江西服装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

要素	评价标准	分值	得分
课程思政 (10分)	课堂教学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贯穿教书育人过程。	5	
	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积极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注重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。	5	
教学态度 (20分)	教学准备充分，讲课精神饱满。	5	
	尊重学生，治学严谨，仪表端正，语言文明规范，严格考勤。	5	
	具有良好的教育思想素养、职业道德素养、知识素养、能力素养和身心素养。	10	
教学内容 (30分)	课程教学目标及任务明确，体现“以学为中心、以教为主导”教学理念。	10	
	教学进度适中，概念准确，运用自如。	10	
	教学内容围绕教学目标设计，内容充实，能够反映或者联系学科的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成果。	10	
教学方法 (20分)	对问题阐述深入浅出，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。	5	
	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有机融合，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得当。	5	
	支持学生的互动和参与，有效激发学生积极思维。	10	
教学效果 (20分)	学生能较好地理解或掌握教学内容，获得感强。	5	
	学生分析，解决问题能力得到培养。	5	
	学生听课认真，表现出积极参与，积极思考状态，应用实践能力强，教学目标达成度高。	10	
总得分			